

证券代码：603860

证券简称：中公高科

公告编号：2025-009

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 年 4 月 8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地锦路 9 号院 4 号楼 2 层 205 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1,436,2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7.144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程宁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因外出学习，未出席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1,177,000	99.1754	255,400	0.8124	3,800	0.0122

2、 议案名称：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1,176,200	99.1729	256,200	0.8149	3,800	0.0122

3、 议案名称：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1,178,900	99.1815	256,000	0.8143	1,300	0.0042
-----	------------	---------	---------	--------	-------	--------

4、议案名称：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1,176,500	99.1738	255,400	0.8124	4,300	0.0138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1,176,400	99.1735	258,500	0.8223	1,300	0.0042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持股 5%以上 普通股股东	30,832,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5% 普通股股东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以下 普通股股东	346,900	57.4147	256,000	42.3700	1,300	0.2153
其中:市值 50 万以下普通股	101,100	86.7066	14,200	12.1783	1,300	1.1151

股东						
市值 50 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245,800	50.4101	241,800	49.5899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3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346,900	57.4147	256,000	42.3700	1,300	0.2153
5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44,400	57.0009	258,500	42.7838	1,300	0.2153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律师：冯玫、秦政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9 日